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蔡宜芸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56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9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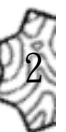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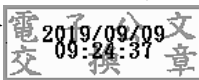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  
相關說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8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108年8月1日起，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為使現場教師及家長先行瞭解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」評量方式之規劃，相關資訊已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至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cap.ntnu.edu.tw>)，請貴校參閱並轉知相關人員。
- 三、本次公告內容包含: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描述(評分標準)調整說明、評量目標與示例說明、參考試題本、參考答案與樣卷示例等文件。
- 四、如對本次公告內容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承辦人：蔡先生(02)7714-8229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 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